

#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在2021年度工作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情况，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积极为公司的稳定健康发展出谋划策。现将2021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的组成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杨祖一先生、黄国良先生和刘志迎先生；2021年9月29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选举黄国良先生、刘志迎先生和裴仁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黄国良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 （二）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杨祖一，男，1957年2月生，工学学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辽宁阜新矿务局十二厂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副厂长、总工程师；北京京煤集团化工厂副厂长、总工程师；国防科工委民爆中心科技质量处处长；北京国科宏达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国安联技术咨询公司总经理，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副秘书长。现任北京金源恒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执行董事，北京国安联国科科技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宏大民爆集团公司董事、首席科学家，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淮北矿业独立董事（已于2021年9月任期届满离职）。

黄国良，男，1968年12月生，管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会计系副主任、会计系主任、工商系主任、管理学院副院长；现任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经

济管理学院教授委员会主任，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淮北矿业独立董事。

刘志迎，男，1964年11月生，管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合肥工业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中心主任，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淮北矿业独立董事。

裴仁彦，男，1979年1月生，博士，正高级工程师。2003年9月至2006年7月，就读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取得硕士学位；2006年9月至2010年12月，就读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工业催化专业，取得博士学位；历任中石化镇海炼化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技术研发题目组长；现任延长中科（大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部长。

###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没有为公司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 1.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杨祖一	5	5	0	0	否	1
黄国良	11	11	0	0	否	2
刘志迎	11	11	0	0	否	2
裴仁彦	6	6	0	0	否	0

##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12 次，其中战略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7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作为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我们积极参加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独立意见类型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杨祖一	/	6	/	2	同意
黄国良	2	7	1	2	同意
刘志迎	2	7	1	2	同意
裴仁彦	2	1	1	/	同意

###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审议通过 49 项议案，作为独立董事，会前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主动向公司了解进行决议所需掌握的相关情况，获取具体资料并进行研究，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进行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结合自身的专业领域提出合理化建议。2021 年度，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 （三）现场考察及沟通情况

2021 年，我们通过实地考察、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财务状况等相关事项；通过与公司董事、管理层及内部审计人员的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内部管理、业务运行规范性及有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传媒、网络与公司相关的报道以及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通过以上方式，我们不断加深对公司运作的了解，加强对管理层经营决策的指导和支持。

###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定期沟通，使我们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支持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我们的工作。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1年度，全体独立董事恪守勤勉尽责原则，充分发挥在财务、法律、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和特长，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充分独立地发表专业见解。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我们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审批程序的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除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且担保事项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直接或者间接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形。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严格核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程序规范，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我们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任职资格等方面进行审核，认为：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认真审核，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严格按照规定发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应予发布业绩预告的情形，未发布业绩快报。

####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针对该事项我们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5元（含税），分红比例为42.85%，2021年5月21日发放完毕。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依据、分红比例合理性和决策程序进行审查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及股东能够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未发生承诺变更事项。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81份及相关辅助资料。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我们认为：2021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内控制度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审阅了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且运行良好，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

####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对提交董事会讨论的事项提出了专业意见和合理建议，为公司在重大事项决策、

公司治理等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年，我们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独立行使职权，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2年，我们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促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而努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国良

黄国良

刘志迎

裴仁彦

2022年3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黄国良



刘志迎

---

裴仁彦

2022 年 3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裴仁彦

黄国良

刘志迎

裴仁彦

2022年3月29日